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《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闽体〔2017〕11号

各设区市体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规范我省体育系统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平、公正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以及体育类法律法规，制定《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》（试行）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参照执行。

福建省体育局

2017年1月3日